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履行职责。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诚信、忠实、勤勉、专业、尽职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本年度工作总体情况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2 年度，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共审议 27 项议案，主要涉及公司日常运营、财务信息及其披露、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建设杰赛科技珠海通信产业园二期项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 A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等方面，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表的意见

《关于调整 A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剔除及补充对标样本企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本次剔除及补充对标样本企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剔除及补充对标样本企业事宜。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0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资格合法、有效，满足《A 股限制性股票 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禁售期条件、法定条件、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731,8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

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 5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资格合法、有效，满足《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禁售期条件、法定条件、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73,494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二、监事会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的实施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或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重点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联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

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2022年度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的原则，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2022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任何对外担保。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各项内幕信息管理的管理制度都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部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告期内，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7）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三、2023 年展望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